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進社會服務及榮譽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0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810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285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0499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0787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5 條條文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5242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條文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8532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4 條條文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海研計字第 099001018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2、3、4、5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759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海研計字第 103002117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2、4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2、4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海研計字第 1050022913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生，對外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，加強學校行銷、宣傳活動，塑造學校正面形象，及本校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、專任研究人員、專案研究人員、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爭取榮譽，為校爭光，增強本校於社會各領域的能見度，促進校務發展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：

一、需獲得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或電子媒體專訪且刊登報導(不含刊物)，並符合下列要件：

1、個人或學術單位因其專業領域之發明、著作或事蹟，經媒體專訪且刊登達到宣揚本校正面形象，並可繳交一年內刊登之資料作為佐證者。

2、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，經委員會認定並可檢具事證者。

二、本校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、專任研究人員、專案研究人員、學生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，成績優異，為校爭光者：

1、以本校名義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競賽，包括專題作品創作競賽、國際發明競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競賽及活動等。申請項目如為表演賽及觀摩賽等之學術活動，則不在本獎勵與補助之範圍。

2、申請績優獎勵者，請於競賽成績公佈後(全國性競賽應於一個月內，國際性競賽六週內)，檢附競賽績優獎勵申請表(附表一)提出申請。

3、另檢附競賽活動表現得獎之證明文件、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、參賽人數、主辦單位等相關資料及媒體相關報導。

4、申請者或參賽作品如已獲得其他機構或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獎勵。

5、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，每一參賽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6、本辦法如有未規範事宜得參考相關競賽規定，應事先簽請校方同意後辦理。

前項第一款「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」係指國內連鎖書局及便利商店架上有銷售者，或經由學術獎勵委員會認定之；「一年內刊登之資料」係指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時前一年為計算標準。

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之「全國性競賽」係指由中央政府機構、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、委辦或指導之專業學術或技(藝)能競賽，或國內外學術團體、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，參賽者需涵蓋全國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及離島三個區域(含)以上。

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之「國際性競賽」，又細分為「境內國際性競賽」與「境外國際性競賽」。「境內國際性競賽」係指於境內所舉辦之國際性競賽，且至少應有三個國家或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地區(以下簡稱地區，且視為同一地區)參與競賽，不足三個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，則視同「全國性競賽」。「境外國際性競賽」係指由各國或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地區所舉辦之競賽，且其參賽組別有五個(含)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。

第三條 推薦、申請及審查程序：

一、推薦、申請：填寫推薦、申請表一份及審查資料一份一式，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。

二、審查：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。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，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。

第四條 獎勵方式：凡當年度通過本辦法審查者，將於本校舉辦大型活動時公開表揚，並依下列標準，給予獎勵：

一、獲得發行量卓著之文字媒體或電子媒體專訪且刊登報導(不含刊物)，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，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，以茲獎勵。

二、申請者其他卓著事蹟亦達宣揚本校正面形象，頒贈獎狀一幀及新台幣貳仟元整，以茲獎勵。

三、本校專任教師及學生參加競賽得獎者，本校依個人組及團體組給予獎勵，團體組係指須二人(含)以上共同親自出席參加競賽，獎勵金額如下：

1、全國性競賽獎勵金：

項目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個人組	5,000 元	3,000 元	2,000 元
團體組	10,000 元	8,000 元	6,000 元

2、國際性競賽獎勵金：

項目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個人組	10,000 元	8,000 元	6,000 元
團體組	20,000 元	15,000 元	10,000 元

前項第一、二款所列，每位申請者依其專業領域獲文字媒體專訪且刊登報導，每年得通過5件申請案為限，超過5件申請案者，給予獎狀一幀以茲獎勵。該項經費來源，由本校建教合作收入「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一項第三款各項獎勵金金額，得視當年度本校預算及申請名額調整之，獎勵案如係由數位學生共同執行者，其獎金之分配，由受獎勵單位依參賽時之貢獻度自行公平分配，各項獎金支領應依相關稅法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。